

黎锦扬

山东文艺出版社

黎锦扬著 刘满弘译

长 花鼓歌

黎锦扬

1712.45
959

山东文艺出版社

〔美〕黎锦扬 著

刘满贵 译

LT0000135001H



花鼓歌



海外华人黎锦扬作品系列

花鼓歌

〔美〕黎锦扬 著

刘满贵 译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省荣成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插页 168千字

1999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329-1631-6

I·1410 定价13.80元



在美国华人作家中，以英语为写作工具，题材写中国人的事情，并成功地打入欧美社会，享誉西方文坛者，可谓屈指可数。黎锦扬先生即是二战后最早的一位，而且称得上是“急先锋”式的先驱人物。他是继三十年代林语堂先生之后登上美国畅销书榜的第二位华人作家，但却是以小说作品攻上畅销书榜的首位。他先后写了十一本英文小说，本本畅销。1957年，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花鼓歌》一出版即引起轰动，并被改编为歌剧在百老汇上演，1977年，环球电影公司又将《花鼓歌》搬上银幕。

《花鼓歌》写的是五十年代旧金山唐人街的事情，通过发生在战后移民美国的王奇洋一家的故事，展现出中西文化的碰撞和新老两代人的观念冲突。

王奇洋——王老爷——是一个令人难忘的人物。他守旧、固执，与美国社会似乎格格不入，总是沉湎于怀旧之中，使他显得古板、傲慢，置身于旧金山唐人街的格兰特大道，却摆脱不掉中华民族几千年文化织就的情结之网，他拒绝承认旋转在身边的西方世界，拒绝承认生活环境的变化，抑或说，他拒绝与西方世界沟通。

王老爷有两个儿子，王大和王三。十三岁的王三与美国文化同化并不存在问题，他连中国话都快忘光了。但是，对于已过而立之年的大儿子王大来说，同化成为极其困难而又痛苦的过程。他既要顺从父亲——他仍然穿着长袍马褂，仍然要求儿子们依赖于他，仍然坚持要包办儿子的婚姻；他又需要与他在美国的大学和医学院里发现的全新世界妥协，与现实协调一致起来，实现自立，融入美国社会并有所作为，去追求自己的爱情生活和事业。

对在生活中发生了巨大变化的父亲和儿子来说，相对“稳定”的人物是王大的“进步的”姨妈和他在大学里的朋友——博学却又因生活坎坷而玩世不恭、愤世嫉俗的张凌宇，以及纠葛在他生活的矛盾冲突中的几个女人。

作为中西文化的边缘人，黎锦扬先生以个人的经历和体会为参照，描绘了王大身处的美国社会背景和中国文化背景下的两个世界，而且把它

们很好地结合在引人入胜、具有鲜明的人物个性和多彩的背景的小说中。

黎锦扬是个讲故事的高手，在平淡的情节铺排中，屡现戏剧性的效果。他以描绘人情见长，人物品性的塑造中充满中国风味和情调。他又是个语言大师，擅长于用人物的对话表现人物鲜明的个性，妙语连珠，谈吐诙谐，幽默横生。《花鼓歌》中登场的众多人物，如唐太太、张凌宇、刘妈、李梅、李老头、董小姐等等，个个活灵活现，其鲜明的性格和在故事中的身份地位，皆显见于矛盾冲突的巧妙安排及与其角色贴切的对白之中。

姑且把美国华裔作家以中国题材的英语作品蜚声欧美文坛的现象，如汤亭亭的《女斗士》，谭恩美的《喜福会》等，称为华人移民文学的话，《花鼓歌》在华人移民文学中，称得上是一部里程碑式的著作。它以浓厚中国风格的笔锋，深刻的文化内涵，征服了英语世界的读者。这本书也给他创造了名扬西方文坛的诸多机会，同时也给其后用英语写作的华裔作家带来意义深远的影响。它对中美文化交流中“中学西渐”所起的作用不言自明。

如今，黎锦扬老先生已年过八旬，但他的著作还没有在祖国大陆出版过，他在欧美文坛的成就也鲜见直接的文字介绍，从诸多方面来讲，这不能说不是个遗憾。《花鼓歌》是他在中国大陆出版的

第一部长篇小说。作为译者，我为自己在把它奉献给广大读者的过程中能尽绵薄之力感到庆幸。我相信，随着广大读者、文学工作者和出版工作者对黎锦扬作品的进一步认识和喜爱，黎锦扬先生的其他作品的译本将会逐渐面世。

⊙

花
鼓
歌

刘满贵
一九九八年九月

第一部

1

对漫不经心的游客来说，格兰特大道是唐人街，仅仅是旧金山的另一条丰富多彩的街道；对海外华人来说，格兰特大道是展示他们生活的窗口；而对来自大陆的流亡者而言，格兰特大道就是广东。虽然人行道上没有人力三轮车，没有木屐敲打地面的声音，但这一片狭长的土地在流亡者眼里，仍然是与家乡最为接近的地方。中国的戏楼子、粥棚、茶馆、报纸、饭菜、中药……都提供了一种气氛，使一位流亡者疑惑自己是否真的站在外国的土地上。不过，在这种熟悉的气氛中，他仍然要面对全然陌生的困难，而且要与这些困难做斗争。

王奇洋就是那种在美国在其他任何地方都难以生活，只愿意住在旧金山唐人街的人。他来自中国的华中地区，只能讲湖南方言——北方人和广东

人都听不懂。他会讲的英语仅限于两个字：“yes”和“no”。他很少说“no”，因为当人们用英语或广东话对他讲话时，他根本不知道对方在讲什么，又不想招致不必要的怨恨。正因为如此，他在唐人街并不太受欢迎；而他的“yes”却实实在在招来不少人的怨恨。有一次他去赴宴，主人是广东人，谦虚地说，饭菜做得不好，敬请各位贵宾原谅。本来是一句等待客人否定的客气话，而听不懂广东话的王奇洋，却点着头说了两次“yes”。

但是，王奇洋喜欢唐人街。他非常舒服地住在一座两层楼的宅院里，与格兰特大道隔三条马路。这宅院是他四年前买下的，房子里装饰着中国画和对联，摆放着价格不菲却不舒服的柚木桌椅。家中雇着两个用人和一个厨师，都是他从湖南带来的。他家中唯一不纯洁的成分就是他的两个儿子——王大和王三，特别是王三，在四年时间里学得一副牛仔相，说起话来就像斯皮兰的侦探电影中的人物一样。他十三岁，几乎已经把中文忘光了。

王大是大儿子，倒不是那么不听话。他二十八岁，性格沉静，忧郁，和父亲在一起的时候经常感到别扭。但他并不愿去扭转老人的旧习惯，纠正老人的错误，因为王奇洋相当固执。在他的宅院里，他就是“君主”，他的话就是法律。他的佣人仍然称他为王老爷，每周为他干七天活，月薪十美元。王

老爷一副冷峻面孔，留山羊胡子，身材高大，身着宽松的蓝缎长袍，不时地发出咳嗽声，他那固执的要求和命令，在美国可能会让任何做用人的都非常难受，可他的用人却对他既忠诚又敬畏。唯一不怕他的人就是唐太太——他已故妻子的寡妇妹妹。唐太太常来给他出主意。她认为她六十三岁的姐夫非常守旧、落后。“唉哟，我的姐夫，”她经常说，“赶紧把你的钱存到银行里。再去买一套西服穿上。在这个国家，你穿着那件缎子长袍，活脱脱像一个舞台上演戏的。”

但是，唐太太的劝告从王老爷的这个耳朵进去，又从那个耳朵出来。并不是王老爷不相信银行，他只是不能容忍一个人的钱应该放在陌生人手里的主意。在中国，他的钱总是放在自己的挚友手中，甚至连个字都不用签，也是安全的。他的朋友总是给他送来红利，每年两次，他接过来连问都不用问。他相信这里的银行也许会同样这么做，但银行里的每个人都是陌生人。在他看来，金钱就像一个人的老婆一样，他绝对不会让一个陌生人为他看管。

至于穿上西服，那将成何体统。他一直都穿长袍，夏天穿丝绸的，春秋穿缎子的，冬天穿皮袍或者棉袍。换上那种只有两三个扣子且又敞着领子的西服，对他来说简直难以想象。再说，一条破布

拴在人的脖子上——在他看来——有失尊严，而且既丑陋，又暗示着一种凶险的兆头。他永远不想在自己的脖子上扎领带。湖南的共产党曾经试图废弃长袍马褂，让人们都穿列宁装，王奇洋觉得，列宁装要比西服正规得多，因为它的纽扣更多，领子也是紧闭着的。对，除了长袍，他永远都不想穿任何其他服装。他要在长袍中告终生命，并穿着长袍下葬。他并不觉得他的长袍妨碍了什么人，当然妻妹是个例外。他经常穿着长袍在格兰特大道行走，从来没有人在意过他。甚至连来旅游的美国人也把他看作是格兰特大道上的正常现象。

王老爷喜欢在格兰特大道上散步。每隔一天的晚饭后，他都顺着杰克逊大街往下走，向南拐上格兰特大道，溜达过六条马路，直到布什大街，然后在那里越过马路往回走。他认为布什大街以外的地方就不是唐人街了，是外国领土。他在唐人街的边界上驻足片刻，浏览一下灯火辉煌的唐人街，看一看天空中宝塔式建筑顶部的轮廓，看一看路灯下的街道，看一看闪烁着赤青黄绿的霓虹灯火的中英文招牌。他看着川流不息的汽车拥入唐人街的心脏，然后深深地吸上一口气，开始往回走。街道上欢快而又嘈杂，不过还算安宁，因为没有一个人看上去显得匆匆忙忙。

他在大街上闲逛，研究着每一张用中文写的

招贴广告。在春节期间，他喜欢看每一家店铺门上的红黄色招贴画和对联。如果他发现对联上的诗句对仗工整，书法挥洒有力，他就会摆出学究风度，摇头晃脑有节奏地大声读上两三遍，然后给它打个分数。他给格兰特大道上的所有对联都打了分数，并把获得最高分数的那些对联记在心里，回到家里就把它写出来。

他也欣赏商店橱窗里展示的商品——精致的木雕家具、铜制和陶制器皿、草帽和竹篮、盆景、漆器、丝绸、小瓷器、玉石、织锦……他最钟意的一件东西是加利福尼亚大街附近一家大礼品店中的牙雕，它错综复杂，八英尺长。店主人会讲一点国语，极力向他解释那是一根罕见的象牙，在西伯利亚的冰雪中埋藏了几千年。那件牙雕花了二十五年时间才雕刻成功，表现的是一个皇宫中的节日的故事，售价为一万五千美元。

连续三个星期，王老爷都要在橱窗前观赏那件牙雕，犹豫着是否把它买回家。最后他下了决心。既然他在格兰特大道上观赏牙雕的次数能够像在家里自己观赏的次数一样多，何必非得把它买回家呢？再说，把它搬离格兰特大道，剥夺了别人观赏的快乐，也是一种自私行为。他为自己的决定感到高兴；四年来他每隔一个晚上就去欣赏一次牙雕，好像那件牙雕是他自己的似的。

他觉得顺格兰特大道往北走没有多大意思，因为那里散发着浓重的腥臭味。穿过华盛顿大街的时候，他绕到另一条马路上去看一看，那里正在修建一座寺庙，他捐献了五美元后又折回格兰特大道。他很少越过卡尼大街，因为他觉得那是菲律宾人聚居的地区，他根本不想去那里。他总是在杰克逊大街穿过格兰特大道，经过斯托顿大街或鲍威尔大街回家，绕开格兰特大道北边的鸡鱼市场。

回到家中，他总是舒舒服服地坐在他的藤椅中，等着男用刘龙——他是个聋子——给他送上茶水、水烟袋和四份中文报纸。出于种种原因，唐人街上的中文报纸他全都订了，但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看看编辑们是否又发生了政治论争。他对编辑们之间的论战一直颇有兴趣，偶尔也会站在某一边，给他所支持的编辑写上一封匿名信，夸赞一下他的论据和流畅的文笔。他总是一页页地把报纸读完，包括每一份广告。他没有强烈的政治倾向。他不喜欢共产主义，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它粉碎了中国多年来的习惯，把中国的社会秩序整个翻了个个儿。

他喝完茶、吸罢水烟袋、看完报纸以后，就准备喝人参汤了。女用刘妈把人参汤端了进来，然后用她的手掌给老爷捶背，捶了足有五分钟，以平息他的咳嗽。刘妈是刘龙的老婆，身材粗胖，喜欢讲

话，简直可以说是王老爷的情报局，她一边捶背一边报告一天的家事情报。她用湖南方言肯定地说，“厨子今天来了个客人，那个人一副骗子相。我不知道他们谈了什么，但他们在厨子的寝室谈了好长时间。”

王老爷嘟囔着问：“三少爷今天晚上在他的房间温习功课了吗？”

“温习了。我看见他在温习功课。”

“你能肯定他去了学校，而没有去电影院吗？”

“他今晚回家时拿着许多书本，回来后就直接进入房间学习了。”

王老爷又嘟囔着问：“大少爷回来了吗？”

“还没有。”刘妈压低声音说，像吐露秘密一般，“王老爷，今天早晨我在收拾大少爷的房间时，在他书桌的抽屉里发现了一张女人的照片。是一张五彩照片，价钱非常贵的那种。上面写着我不认识的一些外国字。今天早晨我还对刘龙说，‘怪不得大少爷最近回家总是那么晚呢。’”

王老爷嘟囔着问，“照片上的女人长得怎么样？”

“是个外国女人。”刘妈强调说。

王老爷绷紧了脸，“什么？是真的吗？”

“她长着银白色头发，蓝眼睛，大鼻子，是个外国人。”

“大少爷回来的时候让他来见我。”

“好的，老爷。”她说，捶背捶得更起劲了，“您也想和厨子谈一谈吧？我怀疑他的客人是个坏人。也许厨子想再找一个新的工作，那个骗子相的客人正在给他帮忙。”

“我不想和他谈话。”王老爷说，“他可以接待客人。好了，不用捶了。你可以走了。”

刘妈走后，王奇洋满脑子都是王大抽屜里的外国女人，倒没怎么想厨师的事情。他知道厨师不会离开自己。一年前，这位厨师在一个广东厨师许诺的二百美元月薪引诱下，去了一家餐馆。但两个月后他又回来了，说在餐馆里当助手很不开心。他听不懂人家的方言，一直受欺侮；再说，尽管他每月挣二百美元，却攒不下一点钱。大厨好赌博，经常向他借钱。现在他认识到他在王宅的厨房里非常开心，在这里他说了算。而且每个月都能从十五美元的月薪中存上十美元，过去三年间已经存了近五百美元。可是，在每月挣二百美元的这两个月里，他在赌桌上输掉了所有的积蓄。他痛哭流涕，哀求王老爷让他回来。王奇洋记得厨师的尴尬处境，确信他再也不会傻得要到处去挣二百美元了。

但是，王大抽屜里的外国女人让他烦恼。他等着王大回家，可他却没有回来。当大理石壁炉台上

的那座老时钟敲到十二点时，他上了床；他躺在宽大的方蚊帐里辗转反侧，难以入眠。他的蚊帐是从中国带来的，他已经在里边平平安安地睡了二十多年。没有这个蚊帐，他就觉得和光着身子一样。但是今天晚上，他感到烦躁不安，就好像有上百只蚊子在帐子里嗡嗡地飞来飞去似的。王大现在是不是正和那个外国女人躺在某个廉价旅馆的床上？他想到这里，禁不住打了个冷战。

第二天早晨，时钟一敲到八点他就起床了，喝完人参汤后就问起王大的事情来。刘妈告诉他，大少爷回来得非常晚，今天一大早就出去了。王老爷松了一口气，但他仍然为年轻一代不再听话而感到有些不安。他的儿子至少也该遵命等着见他。他感到有点别扭，让刘妈退出房间，自己来侍弄床边的盆景。这个盆景建在一个江西产的巨大的瓷盘上，一块漂亮的上水石假山耸出水面。盆景中有山洞、大道、桥梁、小径、宝塔和一座寺庙，水中还有小金鱼在游来游去。他喂了鱼，浇了假山上的苔衣和小树。他感觉好多了。自然的美景总是能使他从沮丧的心情中摆脱出来。

然后，他来到窗前的大红漆桌旁，练习一小时的书法。他在他的上等宣纸上一丝不苟地书写名诗名句，脑袋随着毛笔微微晃动。写完后又把这些诗句用草书重写一遍，他的毛笔在纸上疾速而又

平稳地飞舞着。他对自己的草书不是很满意。出于习惯，他在纸上漫不经心地写了一些民间俗语：“病从口入，祸从口出”，“莫与女人辩，只为惜时间”，“好狗不乱叫，智者无高声”……

这时，他突然想起今天是星期一，是他每周到格兰特大道去美洲银行的日子。他到银行不是去存钱，而是去把一张百元美钞兑换成小额钞票和硬币。他把笔墨放在一边，在长袍外面套上一件黑缎马褂，从密室锁着的铁柜里拿出一张百元美钞后就出去了。

银行的出纳知道他想干什么，对他微微一笑，问都不问，为他兑换了钞票。他把小额钞票和零钱包在一块手帕里，怀着一种先期而至的数钞票的快感，急忙回家去了。数钱几乎已经成了他的一个嗜好，使他感到就像侍弄自己的盆景一样快活。他数完这一百美元的总数以后，根据钞票的新旧程度把它们分成几类，把银行发行的新钞票放在一堆，比较新的放在另一堆，旧的放在第三堆。他对硬币分得更为仔细，耐心地在放大镜下面检验，看看哪一枚是最新的。他花钱时将首先花掉旧的，然后再花比较新的；至于崭新的钱币，他将把它们储藏在一个雕刻精致的檀木匣子中，锁进书桌的一个抽屉里。有时，在他无所事事的时候，他会把檀木匣子取出来，津津有味地数着闪闪发光的硬币，